

收储鱼塘临时出租协议

出租方：东莞市大厚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鱼塘及经营用途

1、甲方将位于曹乐村的Y3的鱼塘出租给乙方使用，面积共约11.76亩（详见红线图，红色部分）。

2、鱼塘属于甲方所有。

3、乙方租赁甲方鱼塘用于临时性水产养殖。

第二条 租赁期

1、租赁期采取活约的方式，设定以一年为一个租赁周期、总年限五年（即从2024年9月25日起至2029年9月24日止），第一个租赁周期从2024年9月25日起至2025年9月24日止。第一个租赁周期到期，若甲方不收回鱼塘，甲、乙双方不需重新签订协议，可以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至第五个租赁周期，直至五年期满（即2029年9月24日）。在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可以提前终止协议，不需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于2024年9月25日前将鱼塘交付给乙方使用。

第三条 租金和保证金

1、租金以每亩每年_____元标准收取，每年租金总计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先交租金后养殖，租金每半年缴交一次，在每半年租期开始的第一个月内乙方将半年租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收款户名：东莞市大厚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谢岗支行

账号：540003505001757

3、合同履约保证金按6个月租金计收，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需一次性向甲方缴交养殖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甲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户名：东莞市大厚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谢岗支行

账号：540003505001757

第四条 鱼塘使用、维护和移交

1、乙方租赁期满后要继续租赁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甲、乙双方同意继续租赁的，则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2、租赁期满，甲、乙双方没有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后10天内将鱼塘完好归还甲方，乙方应将全部搭建物拆除，甲方不予赔偿。

3、如政府建设需要征用鱼塘，甲方需提前 1 个月告知乙方清场。乙方负责清拆和清场，甲方对乙方的清拆和清场行为不作任何经济赔偿。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遵守本合同的前提下在租赁期间享有鱼塘的使用权，甲方对乙方在鱼塘内守法经营活动不得进行干扰妨碍。

2、乙方在租赁期间应按时缴交租金、水电费、工人工资等一切与经营有关的费用。

3、租赁期间，乙方应守法经营，做好安全工作，在租赁期间做好相关租赁范围内的安全工作，如发生任何安全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及环境破坏均由乙方承担。

4、鱼塘堤围和塘边的规定：不得搭建永久或临时性建筑物和构筑物。

5、堤围种植农作物的规定：不得种植。

6、鱼塘饲养禽畜的规定：不得饲养。

7、乙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的一个月内在租用的鱼塘边立好防溺水警示牌。

第六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时交付鱼塘给乙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年租金 1%的违约金。

第七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时缴交租金的，按应缴租金每日加收 1%的滞纳金

金。

2、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收回鱼塘及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不予赔偿：

（1）未按时向甲方缴交租金超过三个月；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鱼塘的部分或全部转借或转租他人；

（3）未按时归还鱼塘给甲方。

3、乙方出现在鱼塘堤围或塘边搭建永久或临时性建筑物和构造物、饲养禽畜的情况时，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在7天内清场，若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清场，甲方有权单方收回鱼塘及解除合同并不给予退还租赁合同保证金。

4、在不经甲方知情并同意下，乙方不得擅自改变鱼塘的现状，若乙方出现擅自改变鱼塘现状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收回鱼塘及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将鱼塘恢复原状。

第八条 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上述第1款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的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东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镇资产管理中心各执一份，
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